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23.
五、散會.....	23.
參、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4.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6.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27.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41.
附件五：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42.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7.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69.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 2-1 號尼尼生活館 1F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汪董事長光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附件一。

第二案：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二。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2.依 112 年 2 月 16 日 112 年第 1 次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112 年 2 月 16 日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共計新台幣 53,834,924 元及董事酬勞共計新台幣 8,298,54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6-2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依據 112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共計 357,825,872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四。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附件一及 27~40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提請討論。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第五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 (略) 5.2 (略) 5.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5.3.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3.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3.2 (略) 5.3.4 (略)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 (略) 5.2 (略) 5.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5.3.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3.2、<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3.2 (略) 5.3.4 (略)	本規則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第七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1 至 7.5 (略) 7.6.1 買賣國內公債。 7.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公告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1 至 7.5 (略) 7.6.1 買賣國內公債。 7.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第九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9.1 (略) 9.2 (略) 9.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9.1 (略) 9.2 (略) 9.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3.1 至 13.6（略） 1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3.1 至 13.6（略） 1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如前述交易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如前述交易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獨立董事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決 議：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提請討論。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略)	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 <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略)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u>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u>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略)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略)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略) 股東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u>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u>措施。</u>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決 議：

第三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考量資金募集的時效性及彈性，擬提請授權辦理私募普通股以 15,000 仟股為上限，擇適當時機並視市場狀況，分一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有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二、本公司發行私募普通股，說明如下：

1.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1)私募總股數：發行 15,000 仟股為上限。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定價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及普通股市價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因此，實際定價日及實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市場及競爭力，特定人之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或能提供財務資源及強化財務成本管理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考量私募方式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預計辦理私募額度：

發行私募普通股以 15,000 千股為上限，視適當時機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3)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 5.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並得於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 6.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8.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6 頁附件五。
- 9.前述未盡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0.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
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machvision.com.tw>）

三、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空蒞臨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 111 年合併營收為 21 億元，年成長減少 23.56%，合併稅後淨利為 591,776 仟元，年減 28.40%。111 年的營業淨利率為 30.14%，稅後淨利率為 28.15%、資產報酬率 14.08%、權益報酬率 19.81%。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102,302	100.00	2,750,264	100.00	(647,962)	(23.56)
營業毛利	1,214,188	57.76	1,694,571	61.61	(480,383)	(28.35)
營業利益	633,562	30.14	1,068,766	38.86	(435,204)	(40.72)
稅前淨利	733,890	34.91	1,044,967	38.00	(311,077)	(29.77)
稅後淨利	591,776	28.15	826,469	30.05	(234,693)	(28.40)
每股盈餘(單位：元)	13.35		18.51		(5.1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8	20.23	19.45
	權益報酬率(%)		19.81	29.70	28.15
	佔實收資本 額比例(%)	營業利益	141.65	238.95	194.31
		稅前純利	164.08	233.63	179.84
	純益率(%)		28.15	30.05	27.30
	每股盈餘(單位：元)		13.35	18.51	15.02

(四)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 111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1.發展電測治具檢查搭配四線式電測機應用技術。
- 2.發展雙載台式載板電測機。
- 3.高精度在線式載板線路檢測設備。
- 4.發展高速載板外觀與 Bump 檢測機。
- 5.發展導線架檢查機。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台灣的半導體優勢，多家客戶在台灣大幅擴展 IC 載板與軟板業務，牧德持續投入利基型產品研發，開發高性價比新產品，以協助客戶大幅減少生產設備購置及人力成本，提升競爭力，對不同產業推出相對應之產品，共同創造產業發展。

在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下，牧德透過子公司合併資源整合，並持續投入利基型產品「電測機」的開發，設備主要針對 HDI、5G、汽車板高階線路所開發，持續改革創新，更進一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為因應多變的大環境，公司執行組織再造，推行活力更新計畫，並加強內部人才培養及訓練，提升內部核心能力，朝淨零炭排方向進，成為綠色供應鏈的一員，永續經營。

牧德是全球唯一一家光學檢測設備一條龍供應商，經過20幾年的專業經營，目前全球前 100 大 PCB 廠商就有九成以上是牧德科技的愛用客戶群。研發能力強，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自動光學檢測的三大核心技術：一為 2D/3D 量測、二為線路檢查、三為外觀瑕疵檢查。自 109 年成立智慧影像研發中心，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開發新產品，創造更大的市場，提升業績與利潤。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牧德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之價值，盼望各位股東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牧德支持及鼓勵。

董 事 長：汪光夏



總 經 理：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含長期)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五及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佔總資產之28%，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吳仲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855,258	47	1,976,971	44
110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五))	60,337	2	36,838	1
115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962,940	24	1,334,010	30
1170	其他應收款	10,609	-	99	-
1200	存貨(附註六(三))	330,980	9	399,459	9
130x	預付款項	8,167	-	9,573	-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2,576	-	2,410	-
1479		3,230,867	82	3,759,360	84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5,744	-	15,744	-
1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九)	244,982	6	267,020	6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53,304	6	263,364	6
1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2,251	1	46,993	1
1840	存出保證金	20,519	1	12,923	-
192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五))	152,133	4	132,127	3
1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1,586	-	11,551	-
1995		730,519	18	749,722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2xxx	股本	31xx			
31xx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100			
3200	資本公積－其他	3200			
3211	保留盈餘：	328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0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xx			
3xxx	非控制權益	3xxx			
2-3xxx	權益總計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61,386	100		4,509,0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合約負債(附註(十五))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209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三))	22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250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八))	2280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231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xx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540			
258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2580			
2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30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xx	股本	31xx			
31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100			
3200	資本公積－其他	3200			
3211	保留盈餘：	3280			
3280	法定盈餘公積	3300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33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0			
3400	其他權益：	335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0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410			
36xx	非控制權益	36xx			
3xxx	權益總計	3xxx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xxx			
\$ 3,961,386 100 4,509,08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102,302	100	2,750,2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八)、(九)、(十一)、(十六)及七)	888,114	42	1,055,693	38
5900 營業毛利	1,214,188	58	1,694,571	6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八)、(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6,818	11	266,095	10
6200 管理費用	111,621	5	114,5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072	12	282,23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85)	-	(37,036)	(1)
營業費用合計	580,626	28	625,805	23
6900 營業淨利	633,562	30	1,068,766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6,433	-	3,203	-
7010 其他收入	16,859	1	11,3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738	4	(32,190)	(1)
7050 財務成本	(5,702)	-	(6,1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328	5	(23,799)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33,890	35	1,044,967	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42,114	7	218,498	8
8000 本期淨利	591,776	28	826,469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26	-	(39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26	-	(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	-	(84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	-	(1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	-	(6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11	-	(1,0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3,587	28	825,395	30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7,324	28	827,745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5,548)	-	(1,276)	-
	\$ 591,776	28	826,469	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9,102	28	826,664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5,515)	-	(1,269)	-
	\$ 593,587	28	825,395	30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35		18.5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22		18.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447,282	568,312	438,263	3,791	1,064,573	1,506,627	(3,514)	2,518,707	89,023	2,607,730
-	-	63,147	-	(63,147)	-	-	-	-	-
-	-	-	-	(89,457)	(89,457)	-	(89,457)	-	(89,457)
-	-	-	(97)	97	-	-	-	-	-
-	(402,554)	-	-	-	-	-	(402,554)	-	(402,554)
-	5	-	-	-	-	-	5	-	5
-	-	-	-	827,745	827,745	-	827,745	(1,276)	826,469
-	-	-	-	(397)	(397)	(684)	(1,081)	7	(1,074)
-	-	-	-	827,348	827,348	(684)	826,664	(1,269)	825,395
-	(4)	-	-	(1,316)	(1,316)	-	(1,320)	18,425	17,105
447,282	165,759	501,410	3,694	1,738,098	2,243,202	(4,198)	2,852,045	106,179	2,958,224
-	-	77,099	-	(77,099)	-	-	-	-	-
-	-	-	309	(309)	-	-	-	-	-
-	-	-	-	(492,011)	(492,011)	-	(492,011)	-	(492,011)
-	(44,728)	-	-	-	-	-	(44,728)	-	(44,728)
-	3	-	-	-	-	-	3	-	3
-	-	-	-	597,324	597,324	-	597,324	(5,548)	591,776
-	-	-	-	1,626	1,626	152	1,778	33	1,811
-	-	-	-	598,950	598,950	152	599,102	(5,515)	593,587
-	-	-	-	-	-	-	-	2,094	2,094
447,282	121,034	578,509	4,003	1,767,629	2,350,141	(4,046)	2,914,411	102,758	3,017,169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3,890	1,044,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569	39,673
攤銷費用	-	8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85)	(37,036)
利息費用	5,702	6,168
利息收入	(6,433)	(3,203)
股利收入	(1,321)	(1,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	153
租賃修改利益	(1)	(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691	4,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499)	(21,554)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360,604	(177,609)
其他應收款	(379)	(30)
存貨	66,883	(39,608)
預付款項	1,406	(2,330)
其他流動資產	(1,241)	8,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3,774	(233,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8,054)	62,019
應付票據	17	(100)
應付帳款	(123,457)	56,973
其他應付款	(55,371)	33,222
負債準備	(3,582)	3,114
其他流動負債	10,706	7,5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9,730)	162,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4,044	(70,313)
調整項目合計	204,735	(65,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8,625	979,416
收取之利息	6,778	3,064
支付之所得稅	(201,307)	(182,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096	799,9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處分子公司	(6,9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9)	(18,5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96)	(1,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	4,745
收取之股利	1,321	1,0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12)	(18,8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03,125)	(16,875)
租賃本金償還	(12,945)	(13,981)
發放現金股利	(626,196)	(402,554)
支付之利息	(5,833)	(3,46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7,105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3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8,096)	(419,7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1)	(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1,713)	360,3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6,971	1,616,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5,258	1,976,9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含長期)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六)、五及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佔總資產之33%，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吳仲爵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39,497	40	1,727,941
110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六))		377	-	205
115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600,014	15	1,019,149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372,478	10	340,347
1180	其他應收款		10,335	-	12
12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4,595	1	3,620
1210	存貨(附註六(三))		320,575	8	385,442
130x	預付款項		3,643	-	2,633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1,713	-	5
1479	流動資產合計		2,883,227	74	3,479,3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9,644	-	9,64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54,973	4	131,2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17,561	6	237,6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50,205	7	259,5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1,388	1	46,83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582	-	8,40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六))		152,133	4	132,127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62,909	4	118,43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1,586	-	11,55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3,981	26	955,47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	2150
	應付票據		2130	-	2150
	應付帳款		217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09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四))		221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0	-	228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80	-	231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313	-	2322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2322	-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99	-	25xx
	其他流動負債		25xx	-	2540
流動負債合計			720,944	19	1,144,78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173,19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41,776	6	248,383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	-	1,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0,077	-	11,6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		-	-	3,289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853	6	437,999
負債總計			972,797	25	1,582,784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447,282	12	447,282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21,003	3	165,731
資本公積－其他			31	-	28
保留盈餘：			121,034	3	165,759
	法定盈餘公積		578,509	15	501,410
	特別盈餘公積		4,003	-	3,694
	未分配盈餘		1,767,629	45	1,738,098
權益合計			2,350,141	60	2,243,2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6)	-	(4,198)
權益總計			2,914,411	75	2,852,0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87,208	100	4,434,829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924,661	100	2,573,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二)、(十七)及七)	909,467	47	1,030,315	40
5900 營業毛利	1,015,194	53	1,543,211	6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4,714	-	5,032	-
5900 營業毛利	1,010,480	53	1,538,179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九)、(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612	7	155,856	6
6200 管理費用	110,143	7	113,3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939	11	253,19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973)	(1)	(15,520)	(1)
營業費用合計	447,721	24	506,849	20
6900 營業淨利	562,759	29	1,031,330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185	-	2,754	-
7010 其他收入	49,001	3	33,4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920	4	(26,662)	(1)
7050 財務成本	(5,693)	-	(6,149)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1,620	2	5,1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033	9	8,475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35,792	38	1,039,805	4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38,468	7	212,060	8
8000 本期淨利	597,324	31	827,745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26	-	(39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26	-	(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	-	(85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	-	(1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2	-	(6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78	-	(1,0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9,102	31	826,664	32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35		18.5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22		18.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 股本	實收資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447,282	568,312	438,263	3,791	1,064,573	1,506,627	(3,514)	2,518,707	
-	-	-	63,147	-	(63,147)	-	-	-	
-	-	-	-	-	(89,457)	(89,457)	-	(89,457)	
-	-	-	-	(97)	97	-	-	-	
-	-	(402,554)	-	-	-	-	-	(402,554)	
-	-	5	-	-	-	-	-	5	
-	-	-	-	-	827,745	827,745	-	827,745	
-	-	-	-	-	(397)	(397)	(684)	(1,081)	
-	-	-	-	-	827,348	827,348	(684)	826,664	
-	-	(4)	-	-	(1,316)	(1,316)	-	(1,320)	
447,282	165,759	501,410	3,694	1,738,098	2,243,202	(4,198)		2,852,045	
-	-	77,099	-	(77,099)	-	-	-	-	
-	-	-	-	309	(309)	-	-	-	
-	-	-	-	-	(492,011)	(492,011)	-	(492,011)	
-	-	(44,728)	-	-	-	-	-	(44,728)	
-	-	3	-	-	-	-	-	3	
-	-	-	-	-	597,324	597,324	-	597,324	
-	-	-	-	-	1,626	1,626	152	1,778	
-	-	-	-	-	598,950	598,950	152	599,102	
447,282	121,034	578,509	4,003	1,767,629	2,350,141	(4,046)		2,914,4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5,792	1,039,8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595	34,660
攤銷費用	-	8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973)	(15,520)
利息費用	5,693	6,149
利息收入	(5,185)	(2,754)
股利收入	(1,321)	(8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1,620)	(5,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1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14	5,0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97)	21,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	(30)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407,757	(187,3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含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76,604)	3,337
其他應收款	(192)	(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975)	20,959
存貨	63,494	(50,022)
預付款項	(1,010)	107
其他流動資產	(1,708)	5,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0,590	(207,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1,981)	53,559
應付票據	17	(100)
應付帳款	(132,573)	71,1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91)	1,233
其他應付款	(48,112)	15,8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59	9,285
負債準備	(4,298)	3,114
其他流動負債	(3,074)	2,7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042)	156,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548	(51,036)
調整項目合計	118,451	(29,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4,243	1,010,535
收取之利息	5,530	2,195
支付之所得稅	(195,612)	(176,4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4,161	836,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2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4)	(16,5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81)	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	4,745
收取之股利	1,321	8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9)	(46,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03,125)	(16,875)
租賃本金償還	(11,129)	(12,649)
發放現金股利	(626,196)	(402,554)
支付之利息	(5,809)	(3,450)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3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6,256)	(435,5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8,444)	353,9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7,941	1,374,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9,497	1,727,9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附件四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292,834,4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97,323,508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626,072
可供分配盈餘	1,891,784,04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1 年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34,892,889)
年度差異提列數	(25,002,06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1 年上半年度已迴轉數	194,818
年度差異提列數	(43,04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11 年度期中已分配股利	(89,456,468)
待分配現金股利	(268,369,4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4,214,986
註 1：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負責人：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附件五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壹、前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牧德公司）為機械視覺(Machine Vision)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廠商，目前產品主要係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包含：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之量測與檢測、PCB 線路檢查、HDI 及 IC 載板檢查、錶頭讀取等設備，近年也開拓半導體封測與光學鏡頭產業所需的檢測產品，牧德公司擬於民國 112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牧德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雖牧德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惟牧德公司因 113 年董監事任期屆滿三年，將於 113 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且本次董事會決議私募張數達 15,000 張，若全數發行，私募應募人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將達 25.11%。因本次私募後牧德公司不排除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董事席次或經營權變動之可能性，故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以下將就民國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牧德公司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牧德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牧德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牧德公司擬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經過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 15,000 仟股為上限，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本次普通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定價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二基準較高者，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以不低於平均股價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一) 法令面評估

該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591,776 仟元且無累積虧損，惟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故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值之八成做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另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為擴大該公司未來產品市場及競爭力，特定人之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依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開募集以原股東、員工及不特定投資人為募集對象，公司尚無法透過現金增資引入對其未來營運發展有益之特定人，故該公司為企業繼續經營及中長期營運規劃發展，以私募方式，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應具有其必要性。

(二) 募集時效性評估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申報現金增資案件，需屆滿 12 個營業日始申報生效，若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前置文件準備時間、主管機關審查及若申報生效後之承銷事宜，該公司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採取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

(三) 財務面評估

該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855,258 仟元，股東權益為 3,017,169 仟元，且流動負債金額為 691,060 仟元，整體而言，公司目前現金充裕，且無銀行負債。

該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若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雖可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但無法達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該公司考量永續經營，透過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應募人之資源挹注，強化未來營運所需技術及擴大市場，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外，並可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降低負債比率，故應具有必要性。

(四) 小結：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應有其必要性。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牧德公司本次擬在普通股 15,000 仟股內辦理私募，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 (一) 私募決議程序：經本承銷商評估董事會決議內容、定價方式尚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俟其依法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可依決議內容進行私募作業。
- (二) 法令可行性：考量公司採取公開募集之方式進行增資引進特定人之效果及資金到位時間，本次以私募方式取得資金尚屬合理。
- (三) 營運資金需求：考量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永續經營所需資金，以私募方式做為未來取得資金管道之一應屬合理。

三、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一) 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11年4月11日起，截至112年4月10日止)，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2. 辦理私募引進特定人，尚無法確定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44,728仟股，於112年4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在15,000仟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全數發行且均由單一應募人認購計算，佔該公司私募後股本59,728仟股之25.11%，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3. 本次私募案後若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評估

甲、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牧德公司）為機械視覺(Machine Vision)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廠商，目前產品主要係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包含：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之量測與檢測、PCB 線路檢查、HDI 及 IC 載板檢查、錶頭讀取等設備，近年也開拓半導體封測與光學鏡頭產業所需的檢測產品，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

期以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應募人資源拓展該公司業務並提升獲利，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乙、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1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全數發行，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平均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丙、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協助公司提高技術、降低成本、擴大市場等效益，以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肆、結論

綜上評估，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附錄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 1． 非接觸式機械視覺檢測系統設備(檢測精度 10 μ m 以下)
 - (1) BGA, CSP 基板檢測系統設備
 - (2) LCD Panel 檢測系統設備
 - (3) PCB 高速孔位量測設備
- 2． 智慧型視覺模組
- 3． 線寬檢測儀
- 4． 鑽針檢測儀
- 5． 箭靶圖分析軟體
- 6． 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隨即失效。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稅捐、預估保留員

工酬勞、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光夏



附錄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的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辦法係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會員證。
-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衍生性商品。
- 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其他重要資產。
- 2.9、使用權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3.8、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之交易市場。
- 3.9、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 4.1、買賣不動產或設備：價格決定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招標、比價、議價後為之，其交易授權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分層負責辦理之。
- 4.2、有價證券投資：
- 4.2.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之證券：應就擬投資之緣由、交易支相對人、購買價格等事項，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授權董事長決行，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4.2.2 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4.2.3.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
- 4.3、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 4.4、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就其交易條件及合理性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以上交易條件之限定，如有必要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具資料為參考依據。

第五條：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5.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5.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5.3.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5.3.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5.3.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5.3.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經辦部門提出申請，並依第五條之規定，提送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採購、出售、驗收、交割、產權登記等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規定辦理。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7.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7.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7.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7.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7.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7.6.1、買賣國內公債。
- 7.6.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7.6.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7.6.4、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其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設備帳面價值總額同第四條本公司之限額。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
- 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母公司最近期個體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亦以母公司最近期個體報告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第九條：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9.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 9.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9.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9.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3.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13.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3.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3.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3.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3.6、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3.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前述交易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之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4.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4.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而取得之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5.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5.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5.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5.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6.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6.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21.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1.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21.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21.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21.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21.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22.1、違約之處理。

22.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22.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22.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22.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22.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罰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廿七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八條：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

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

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

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汪光夏	1,426,740	3.19%
董事	莊永順	417,711	0.93%
董事	余明長	1,073,940	2.40%
董事	張永煬	1,336,904	2.99%
董事	嚴維群	276,000	0.62%
董事	陳復生	27,034	0.06%
獨立董事	李祖德	0	0.00%
獨立董事	顏宗明	0	0.00%
獨立董事	杜明翰	0	0.00%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44,728,23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10.19%；4,558,329 股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3 月 13 日至 112 年 3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